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	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系專業課程(必修)	師培生	上學期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3	地形學	3	3	◎土壤地理學	3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3	氣候學	3	3	地理學研究法	3	3			
			台灣地理	3	3	世界地理	3	3						
			地圖學	3	3	人口地理學	3	3						
		下學期	中國地理通論	3	3	◎生物地理學	3	3	地理實察	3	3	◎資源經營管理	3	3
			統計學	3	3	都市地理學	3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水文學	3	3						
				3	3	遙測學	3	3						
非師培生	上學期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3										
		台灣地理	3	3										
		地圖學	3	3										
	下學期	中國地理通論	3	3										
		統計學	3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註：「◎」表示為師培生四選二之科目														
系專業課程(選修)	上學期	經濟學	3	3	*地形學	3	3	☆應用水文學	3	3	◇水土保持學	3	3	
		電腦概論	3	3	*氣候學	3	3	[先修課程：水文學]			全球化與人口遷移	3	3	
		觀光學	3	3	*世界地理	3	3	*土壤地理學	3	3	◇政治地理學	3	3	
		休閒遊憩概論	3	3	*人口地理學	3	3	構造地形學	3	3	◇地名學	3	3	
				*經濟地理學	3	3	文化地理學	3	3	地理思想	3	3		
				航照判讀	3	3	交通地理學	3	3	電腦輔助教學	3	3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3	3	國土規劃	3	3	◇觀光節慶活動規	3	3		
				[先修課程：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測量學	3	3	劃與管理	3	3		
	下學期	氣象學	3	3	△遙測學	3	3	歐洲地理	3	3				
		普通地質學	3	3	觀光地理學	3	3	地理程式設計應用	3	3				
		環境生態與保育	3	3	環境教育學	3	3	◇非洲地理	3	3				
				旅運經營學	3	3	生態旅遊與永續	3	3	觀光	3	3		
				歷史地理	2	2	聚落地理學	3	3	◇資源經營管理	3	3		
							*地理學研究法	3	3	天文學	3	3		
										區位與空間分析	3	3		
										土地政策與法規	3	3		
								土地利用	3	3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九年一貫課程社會 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上學期	●地學通論	2	2	◆史學導論 ★倫理學	2 2	2 2	◆公民教育 ★社會學	2 2	2 2	★世界史 ★中國史	2 2	2 2
	下學期				★台灣史 ★法學緒論	2 2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政治學	2	2
(師培生必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上學期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2 2	4 2
	下學期						地理課程設計	2	2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先修課程：統計學]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3 2 2	3 4 2	
備註:1.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2.「*」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 3.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各採計二學分)。													
外驗 語畢 檢業 定門 測檻	<p>中級門檻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檢定未通過者應於三年級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方可畢業。以上所修時數不得轉換為畢業學分、輔系或雙主修學分。</p>												
資定 訊畢 能業 力門 檢檻	<p>1. 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如下一項要求： (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之電腦技能文書處理與電腦簡報通過實用級以上。 (二)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 (MOCC) 通過標準級以上。 (三)國家技術士-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丙級以上。 (四)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證書。 (五)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 (六)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 2. 本校學生得參加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舉辦之 TQC 資訊能力檢定考試，或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資訊技能檢定範圍包括文書處理、簡報製作等項目。 3. 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達兩次以上者，可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兩學分，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p>												
畢 業 條 件	<p>註： 一、「*」表示已列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已列非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表示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者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可免修科目，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不含 [1]. 教育學分 27 學分(含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2]. 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 [3]. 體育必修 4 學分 [4]. 軍訓必修 4 學分等共 47 學分，另體育、軍護選修科目亦不計入〉，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三、師培生選修外系(校)開設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非師培生得至外系(校)選課，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15 學分。 四、以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習 30 學分；以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習 48 學分，二者皆應修習本系非師培生除「統計學」及「遙測學」外之必修課程，其餘學分可由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修習。</p>												